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838號

原告 沂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延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77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